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开放大学）校园

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全面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，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为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 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

 **1、学生宿舍：**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详细记录，重点排查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、堵塞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损坏、故障。严查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使用违规电器（如电火锅、电磁炉等）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（如酒精、卡式炉气罐、打火机充气罐）和宿舍内抽烟等行为，严防学生离开宿舍电器设备不断电。

 **2、实验（实训）室：**检查实验（实训）设备、插座、开关等是否存在老化、损坏现象，有无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用电情况；查看电线是否穿管保护，线路走向是否合理，有无与易燃物接触；检查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有无通风、防爆、防静电等措施，且有明确标识。

 **3、食堂及商铺：**食堂定期清洗油烟管道，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制度，加强使用责任人安全培训，规范操作规程。商铺严禁住人、使用明火、液化气罐，杜绝乱接电线，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，定期检查电路安全。

 **4、图书馆及库房：**检查是否通风良好，物品是否分类、分区堆放，有无易燃易爆物品，确保配电房及各类机房无堆放易燃物品现象 。

 （二）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

 1、及时对消防监控系统进行维保，保证烟感探测器、温感喷头、电话报警系统、消防广播等运行正常。

 2、检查消火栓水压是否正常，灭火器压力是否达标，及时更换老化水带、水枪，杜绝消火栓锈死情况。

 （三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

1、开展消防安全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即召开一次主题班会、开展一次警示教育、进行一次逃生演练、举办一次消防知识竞赛、组织一次消防器材使用培训。

2、加强对消防重点岗位人员（实验实训员、图书馆员、宿管员、安保物业人员、水电工作人员、食堂及商铺从业人员等）的消防技能培训，使其具备扑救初期火灾、引导人员逃生的应急能力。

3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，邀请消防专业人员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，提升学生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

1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2、修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下达消防年度工作和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、有序、有效地进行处置。

3、加强对校内施工场地的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动火审批制度，严查违规动火作业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4月30日）

1、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行动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。

2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，进行动员部署，传达工作要求，明确各部门职责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

1、各部门、各学院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及整改期限。

2、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，立即进行整改；对重大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并及时上报学校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1日至7月1日）

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集中开展督导检查，采取实地检查、查阅台账、随机抽查、访谈师生员工等形式对各部门（单位）实地检查，现场检查重点为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查清单中问题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7月2日至7月15日）

1、对消防安全工作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。

2、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已整改的隐患进行复查，防止反弹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单位（部门）、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

各单位（部门）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

各单位（部门）、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要随时报告。